

在八十年代後期，中英談判有關香港前途問題期間，港、澳興起一股移民潮；很多人視為購買政治保險。他們一方面捨不得放棄在港、澳的基業，但又擔心港、澳的前景，害怕再一次有如大陸解放初期的狀況；而我的家庭，則早於六十年代中期，經已移民加、美，故早已在彼邦落地生根，而我是唯一一個留在澳門。所以不少親朋戚友，紛紛找我飲茶灌水，打探在加、美的生活方式。而我的回答是分生活上的基本四方面：衣、食、住、行。這多少可以反映我在美國數年的生活和港、澳的比較：

衣：在加、美來說，各適其適，要西裝筆挺也好，要T恤牛仔褲也行，悉隨尊便，反正不會先敬羅衣後敬人。當然，亦應視場合而定，參加宴會男士一定要穿西裝結領帶，女士一定長裙高跟鞋，這是基本的禮貌，與風俗習慣無關。

食：無可否認，一定是港、澳較加、美好的了。除了口味之外，美國似乎無甚吃的文化。雖然融會貫通了不少各國風俗，但是中菜是雜碎、炒麵、芙蓉蛋。義大利菜是比薩、意大利粉。墨西哥菜是「塔高」、「潭美」。而正式西餐則是法國餐，甚至菜牌也是故意用法文以示

高級的。

住：那又無可否認一定是加、美較港、澳好了。一來地方大，二來他們也的確講究居住環境。譬如住宅區多是平房，屋與屋之間距離較遠。不單是前後花園都修剪整齊，室內亦會佈置停當，除了雜物不會亂放外（因為均有雜物房），設計上亦比較周到，例如廚房較大、連接飯廳。並且除客廳外有家庭廳，擺放鋼琴、電視機、遊戲機、樂器、運動器械等等。況且城市設計分商業區和住宅區。環境清幽、居住舒適，實在無法比較。

行：美國是汽車王國，在我唸中學時、全世界的汽車居然有百分之五十一在美國公路上行走。即是比非美國的所有汽車總和還要多。所以他們的交通設計相應於私家汽車的使用。我難以想像戲院、醫院、學校、銀行、遊樂場、餐廳、聖堂、車站、商場、辦公大樓等等，竟然會有足夠車位以供停泊之用。所以上班、返學、購物、晚宴、娛樂仍然可以泊到車位。相對而言由於公共交通不發達、很多時穿州過省仍然自己開著車子前往，免卻等候班次、搬運行李的麻煩。

但是、除了日常的衣、食、住、行我加以比擬，並且建議最好親身前往一趟領

會之外，我還是常常奉勸詢問我打算移民的同胞：無論他們如何學習適應外國的生活方式、無論他們如何熟習外國語言、無論如何打算融入外國的風俗；有一點必須注意：若然當真不是以遊客身份居住，其所過的生活，不外乎是出外逛逛、上上銀行，到超級市場購買食物、到商場看看有甚麼合用的東西，便是上館子、到公園、圖書館的消磨日子。優閒而不緊張。除非閣下腰纏萬貫、打算過著退休的日子，那加、美當真是不二之選；如果是闖天下、建基立業的話，那當真要考慮清楚了。

首先，資歷問題，萬事講求實力。要有相當學歷、經驗，方可談理想。第二、資金問題，加、美不是冒險家的樂園，沒有以小博大的機會，這點至要切記。最重要者，尤其是美國，是一個勞力極度缺乏的國家，而且工資甚高，故一切講求效率，要求高，工作要快，所以做工頗為辛苦。

我移民美國之初，其時尚算年輕，憑著有家人之利，仍需痛下苦功，每週工作五十小時，同時在校修讀超過十五個學分。現在回想起來，也不知道那些日子是怎樣熬過的。

